

用“夜经济”开拓城市消费新蓝海

□徐剑锋

热点快评

原创饰品、非遗集市、特色美食、杂货铺子……25日晚,南大街文峰大世界前广场流光溢彩,人头攒动,80多个摊位汇聚时尚人文元素,吸引了不少市民前来“打卡”。现场,“好市云集 让烟火重聚”——2020南通市“夜生活节”助力城市发展活动拉开帷幕,精彩纷呈的歌舞演出,为往来的市民提供一场“视、听、味”的三重盛宴,让南大街夏夜更加“有戏”。(7月28日《南通日报》)

南通“夜经济”如火如荼,不仅满足

了人们对多种夜间消费体验的需求,而且进一步活跃了市场、提振了经济,有效激发了城市活力。

“夜经济”的繁荣程度,是一座城市经济开放度和商业活跃度的重要标志。近几年来,南通通过打造夜南通地标、升级夜南通商圈和培育夜南通生活圈,深入挖掘夜间消费潜能,着力推动多种业态混搭,打造了一批网红打卡地。

“夜经济”潜力无限,不能等同于开放“夜市”“夜宵”,不要局限于餐饮、购物、休闲娱乐等传统业态,而要鼓励消费业态多元化发展,不断提升夜间消费产品的供给质量。从这个角度来讲,要紧紧围绕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品质需求,

尤其是年轻人的消费习性和时尚追求,从供给端发力创新服务、创新业态,深入推动商旅文体融合发展,加快注入有创意、有内涵、有品位的元素,广泛开展夜食、夜购、夜娱、夜读、夜展、夜游等各类主题活动,切实提高城市的时尚气质和活力指数。

点亮城市“夜经济”,做优做特色地域文化,是南通的一大亮点。发展“夜经济”就要把创意和文化作为内核。于此而言,要在深入挖掘城市特色文化的基础上,多加些现代科技元素、时尚因子和多元文化内涵,不断推出新业态、新场景和新体验,打造差异化、个性化

夜生活既有“烟火气”又有“文艺范”。

繁荣“夜经济”,营造舒适、放心、安全的消费环境至关重要。一方面要完善城市基础配套和公共服务体系,譬如公交延线延时、公共停车位供给、公厕配套,让夜晚出行、消费更便捷;另一方面要加强城市精细管理和业态监管,坚持法治思维,下足绣花功夫,保障“热闹非凡”中“有序规范”,这样才能推动“夜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点亮城市“夜经济”,增强消费新活力,这是一篇值得探索实践的大文章。只要树立精品理念、品牌意识,准确定位,细分市场,注入新内涵,拓展新领域,就一定能开拓城市消费的“新蓝海”。

世相杂谈

美丽乡村需“长治久美”

□叶金福

近日,笔者趁周末与朋友一起到一个乡村游玩时,发现这个享有“美丽乡村”美誉的村子里,不但村道、大小弄堂里随处可见各种生活、生产和建筑垃圾,而且位于村中心的一个凉亭里,地面上也是一片狼藉,几根柱子上被人用刀雕刻得一塌糊涂。村里的公共厕所也是臭气熏天,隔板有好几块都掉了下来,水龙头也坏了。据一位村民相告,两年前刚刚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的时候,村子里环境卫生搞得十分干净,凉亭、公厕也是新建造的,可现在由于疏于管理,加之村民卫生意识不强,公物保护意识较差等原因,凉亭、公厕反而成了一道“败景”。笔者不禁想:“美丽乡村”何时才能做到“久美”呢?

眼下,随着新农村建设的不断推进,各地美丽乡村建设也如火如荼地进行中。应该说,美丽乡村建设不但使得环境卫生大为好转,基础设施不断完善,而且不少村民提升了自我的环保意识和爱护公物的意识,同时,广大村民也通过乡村游、农家乐、开办民宿等途径,实现了家庭经济增收,享受到了美丽乡村建设带来的“红利”。

但笔者发现,一些乡村被评为“美丽乡村”的荣誉称号之后,村干部就慢慢地疏于管理,村民们也慢慢地“倒退”到了以前的习惯,乱扔乱丢垃圾、随地大小便,破坏公共设施,致使“美丽乡村”又变成了“邋遢乡村”。

笔者认为,要让“美丽乡村”保持“久美”,还得需要“长治”。一方面,每一位村干部要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不妨制定一些符合本村实际的村规民约,加大对环境卫生的整治力度,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对公共设施的保护,并加大对村民的宣传和教育,对那些恶意破坏环境和公共设施的村民要给予一定的处罚,从而在广大村民中形成“保护环境和公物,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另一方面,广大村民要珍惜“美丽乡村”的美誉,要从我做起,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要呵护每一个公共设施,共同维护好“美丽乡村”这块牌子。笔者相信,只要每一位村干部和广大村民一起“共治”和“长治”,我们的美丽乡村就一定能“久美”。

一句话,美丽乡村需“长治”才能“久美”。

为暑期里的孩子织一张安全网

□刘云海

26日,小朋友在消防员的指导下体验手持水枪“灭火”。海安一小学校消防救援站开展“我是小小消防员”暑期消防安全体验活动,小朋友们在消防指战员的带领下,学习消防知识、体验消防装备、参加灭火演练等,提高消防安全意识,丰富暑期生活。(7月27日《南通日报》)

暑期消防安全不容忽视。事实上,不仅是消防安全,暑期里的各种安全都应引起足够重视,这样的“安全作业”也应成为暑假的标配。假期中,孩子们没有了学习的压力和束缚,自由活动的时间和空间也增加了,但潜在的危险也更大了。

全球儿童安全组织曾有一项调查:在中国,平均每天有近150名儿童因意外伤害而失去生命,其中超过60%的儿童伤害发生在家中。家长从学校接过孩子安全责任的“接力棒”,一定要肩负起孩子安全责任的教育和监管责任,切莫让快乐的假期成为未成年人安全管理的“真空期”。

防溺水应是暑期安全的一个重点。暑假正是天气炎热时节,游泳被

大多数学生追捧。据统计,我国每年有5万多名儿童意外死亡,其中溺水身亡儿童就占了近6成。一起起学生溺水安全事故深深刺痛了人们的心,也敲响了防溺水安全的警钟。学校要认真进行防溺水安全教育以及必要的游泳安全和常识方面的教育;家长也应在暑期里切实加强对孩子的监护和管理,要让孩子学会懂得更好地保护自己;相关部门还要有预防措施,扎紧防溺水安全的篱笆,为孩子共筑一道暑期安全的防护网。

此外,家长还要注意不要让孩子过度沉迷手机和电脑等电子产品,要引导孩子增强自控力,养成良好的上网习惯。孩子外出时须教育孩子出行要遵守交通规则,并戴好口罩,做好疫情防控。而对于暑假独自在家的孩子,还要加强电器、煤气等安全使用的教育,切不可对孩子放任自流。

暑期的安全教育不仅仅是学校的事情,更是学生、家长以及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只要杜绝侥幸心理,不让安全意识在暑期里“放假”,孩子的意外伤害还是能够有效避免的。



扫描二维码,柜门打开后即可挑选商品;关上柜门,电子感应秤直接称重,扫码完成支付;果蔬品类多样,基本每两天更新一次,以保证新鲜;果蔬价格比超市同类产品低15%到20%……今年6月以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部分小区引入无人果蔬售卖机,给居民日常生活带来便利。(据《人民日报》)

有话直说

对在职教师从事有偿(违规)补课行为,将采取纪律处分: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处分。组织处理:对当事人取消荣誉称号、调离现学校;解聘、辞退;撤销教师资格……7月27日,启东市教育体育局就进一步禁止在职教师从事有偿(违规)补课行为发布通告,据了解,该通告针对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各学校(单位)在职教师,同时欢迎广大群众对在职教师有偿(违规)补课行为进行监督举报。(7月28日《江海晚报》)

启东市教育体育局再发通告,严禁在职教师从事有偿(违规)补课,无疑是必要必须的。严禁中小学教师参与有偿补课行为,不仅仅因为教师参与有偿补课违背了教师职业

道德,损害了教师队伍形象,还因为有偿补课将公共教育资源私人产品化、商品化,异化了义务教育的公共产品属性,违背了我国义务教育法的基本精神。而且,有偿补课还扰乱了教育生态,成为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行风问题。

不可否认,中小学校和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是对正常教学秩序的一种冲击。因为中小学教材是严格按照学生的年龄特点、认知水平编排的,什么时候学什么,都有其内在的科学规律和客观要求,无视这些规律和要求,不切实际地逼迫学生快马加鞭,无异于拔苗助长。事实上,学习知识虽然是孩子们成长发育阶段的重要任务,但绝不是唯一任务。从孩子的身心发育和教育规律看,繁忙的学习之余应该放松一下。许多国家的孩子,在假期都参加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或者通过旅游开阔眼界。

一些地方补课之风之所以盛行,其根本原因是,以应试教育为核心的等级教育,无论是在教育体制上,还是在人们的社会心理

上,都已打上了深深的烙印。这种教育体制,不利于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正如巴西教育家保罗·弗莱雷在其著作《被压迫者教育学》中指出的,应试教育“往往都会变得死气沉沉,毫无生气可言”。

如今,一些师生之间,知识传授变为“金钱交易”,且要价不菲,扰乱了正常的教学秩序、加重了学生的课业负担、增加了家庭的经济压力,也导致我国良好的师德传统出现“滑坡”,特别是“恶意补课”行为严重地给师德师风“抹了黑”。

分析起来,一些在职教师、学校无视教育部的“禁补令”,导致补课之风屡禁不止,就是违规成本太低。像目前不少地方,因违规而被撤职的学校领导、被取消执教资格的教师却很鲜见。因此,落实“禁补令”的关键,是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必须加强监管,对违禁者一律严惩不贷。只有让“禁补令”真正带上“电”,对于参与有偿补课的教师坚决开除,并连带追究校长管理失职的责任,说到底,没有严厉的处罚措施,刹补课歪风只能于一时,假日违规补课现象就不会得到有效遏制。

观点声音

备受关注的“杭州女子失踪案”终于水落石出。据来女士丈夫许某某初步交代,其因家庭生活矛盾对妻子产生不满,于凌晨在家中趁妻子熟睡之际,将对方杀害,分尸并抛弃至化粪池内。残忍的案情令人不寒而栗,面对此案,正常的人是笑不出来的。然而,竟有部分人在网上恶意消遣此案,随意造“梗”,将与案情有关的细节作为“段子”互相调侃、互开玩笑,并博得眼球、吸引流量,“化粪池警告”“不听话两吨水解决一切问题”“杭州同款绞肉机”等自以为“搞笑的梗”在互联网不断流传。这些越过雷池的“搞笑”是在他人的伤口上撒盐,是对法律的冷漠,缺乏基本的道义与善良。网络环境非法外之地,每一句没有底线的“玩笑话”都可能无意间给他埋下“罪恶的种子”,打开黑暗之门。须知,网络清朗是每个人的责任,无知并不“搞笑”,冷漠更不值得“跟风”,希望我们能尊重他人的痛苦,严肃对待生命,用善意拥抱社会,抚慰悲剧带来的苦楚与不安。

——半月谈网《“化粪池警告”“两吨水警告”……人间惨剧岂是消遣之“梗”?!》

某商家因出售假冒知名化妆品被京东商城下架、撤店,商家将京东商城平台运营商京东公司起诉至法院,随后京东公司提起反诉,要求该商家支付违约金。经过公开审理,近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商家赔偿京东公司违约金100万元。近年来,电商行业蓬勃发展,一些商家售假行为严重侵害了消费者权益,也损害了电商平台的商誉。约定带有惩罚性质的高额违约金,有助于提高商家违法成本,遏制网络售假行为,维护正规商家、消费者和平台的共同权益。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电商平台行使自治权、制定惩罚性违约金应该得到合理保护。就此而言,网商售假判赔百万违约金并不宽,这样的硬核规则对平台和消费者是有利的,最终对商家也是有利的。

——北京青年报《网商售假判赔百万违约金不冤》

不久前媒体报道,有细心的手机用户借助于隐私记录功能,查看手机上安装的App访问个人信息的情况,结果令人震惊。某移动教学App在十几分钟之内访问用户手机照片与个人文件接近25000次;另外一款办公App,一个小时之内自启动7000次,不停地读取用户的通讯录。面对用户提出的这种做法是否侵犯个人信息权益的质疑,App运营者最方便、最现成的托词就是:用户安装App的时候已经点击了同意,建立在用户同意基础之上的行为是被允许的。但这种说法能够成立吗?事实上,正常的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并不为法律所禁止,用户对此也可以理解。但正如笔者反复强调的是,毕竟个人信息保护涉及个人基本人格利益,具有强烈的伦理性因素,国家的相关法律对其有底线性要求。而这些底线是任何App运营者不得逾越的红线。就此而言,用户在安装App的时候,点击的那一下“同意”,并不能成为某些运营者在个人信息收集处理问题上恣意妄为的借口。

——法制日报《用户“同意”并非App恣意妄为的借口》

有温度的观点 有思想的声音

本版欢迎广大读者赐稿

投稿邮箱:ntrbfocus@163.com

用严厉措施狠刹补课歪风

□鹰远

道德,损害了教师队伍形象,还因为有偿补课将公共教育资源私人产品化、商品化,异化了义务教育的公共产品属性,违背了我国义务教育法的基本精神。而且,有偿补课还扰乱了教育生态,成为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行风问题。

不可否认,中小学校和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是对正常教学秩序的一种冲击。因为中小学教材是严格按照学生的年龄特点、认知水平编排的,什么时候学什么,都有其内在的科学规律和客观要求,无视这些规律和要求,不切实际地逼迫学生快马加鞭,无异于拔苗助长。事实上,学习知识虽然是孩子们成长发育阶段的重要任务,但绝不是唯一任务。从孩子的身心发育和教育规律看,繁忙的学习之余应该放松一下。许多国家的孩子,在假期都参加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或者通过旅游开阔眼界。

一些地方补课之风之所以盛行,其根本原因是,以应试教育为核心的等级教育,无论是在教育体制上,还是在人们的社会心理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讲文明 树新风”系列公益广告



中央文明办 人民日报社